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訴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彥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33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彥惇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伍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欄補充「被告王彥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調解筆錄」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自白犯罪，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其合意內容為：被告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伍年。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各項情形，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3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6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程明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文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337號

被　　告　王彥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彥惇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7時4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西路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行經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2段與中正西路交岔路口，王彥惇本應注意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路口時，應遵守燈光號誌管制，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

線或進入該路口，且行車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闖紅燈直行，適有駱美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宜蘭縣五結鄉中正東路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欲綠燈起步直行之際，王彥惇見狀閃煞不及，致2車發生碰撞，駱美雲因而受有心跳休止、頭部挫傷、胸部挫傷、腹壁挫傷、疑似左側股骨骨折等傷害，經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急救無效，於同日8時52分許，因交通事故全身多處創傷、左側股骨骨折，進而引發創傷性休克死亡。

二、案經駱美雲之女張瑞文、駱美雲之胞兄駱振旺告訴暨本署據報相驗後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時、地騎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業據被告王彥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經核與證人張瑞文、駱振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114年11月28日羅博醫診字第2511061271號診斷證明書、急診病歷、急診醫囑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消防機關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115年1月23日警羅偵字第1150001350號函附相驗屍體照片、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監視錄影器畫面暨行車紀錄器畫面光碟、現場及車損照片、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本署檢察官115年3月16日勘驗筆錄各1份、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輛及駕駛資料查詢結果各2份附卷可稽。又經本署檢察官勘驗卷附之光碟中，資料夾名稱「114.01.28中正西中正2段」光碟內，檔案名稱「歷史影片調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和其他1個頁面-設定檔1-Microsoft Edge 0000-00-00 00-00-.mp4」（總時長：16秒）影片及

「民眾行車紀錄器.mp4」（總時長：15秒）影片，「歷史影片調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和其他1個頁面-設定檔1-Microsoft Edge 0000-00-00 00-00-.mp4」（總時長：16秒）影片之勘驗結果為：「（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時間07：46：49至07：46：51）1.畫面上方紅色圈起處為被告王彥惇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2.被告王彥惇騎乘A車高速行駛，A車後方車輛均慢速行駛，趨於停止。3.被害人駱美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在機慢車停等區停等紅燈。（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時間07：46：52至07：46：52）1.被告王彥惇騎乘A車高速行駛欲通過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西路與中正路2段交岔路口，A車後方車輛均慢速行駛，趨於停止。2.被害人駱美雲方向車輛均綠燈起步。（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時間07：46：53至07：46：53）1.被告騎乘A車高速行駛欲通過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西路與中正路2段交岔路口，A車後方車輛均慢速行駛，趨於停止。2.被害人與同方向車輛均綠燈起步。（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時間07：46：54至07：46：54）1.被告騎乘A車見前方有車輛為向右偏行駛後，見被害人騎乘B車未為閃避。2.被告後方車輛均慢速，趨於停止。（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時間07：46：55至07：46：56）被告騎乘A車撞擊被害人駱美雲騎乘之B車，雙方車輛破碎，人員向前滑行。（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時間07：46：57至07：46：57）畫面僅存四散之車輛零件及碎片」；「民眾行車紀錄器.mp4」（總時長：15秒）影片之勘驗結果為：「（行車紀錄器時間07：46：47）被害人騎乘B車於畫面中央待轉區停等。（行車紀錄器時間07：46：48至07：46：51）與本案無關，不予勘驗。（行車紀錄器時間07：46：52）被害人自待轉區起駛。（行車紀錄器時間07：46：53）前方號誌為紅燈，被告騎乘A車自畫面右側快速衝出。（行車紀錄器時間07：46：54至07：46：58）被害人騎乘B車直行，被告騎乘A車衝撞B車，全程未減速，2車因此發生碰撞，被告、被害人連人帶車向畫面左前

方滑行」等情，有本署檢察官115年3月16日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稽，足認於被告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路口時，該處行車管制號誌已轉為紅燈，而被告貿然闖越紅燈，並逼近被害人方向，且未有任何減速行為，顯見其亦未注意車前狀況。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又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訂有明文。被告依當時情形，其智識或能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竟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貿然闖越紅燈，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被害人駱美雲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其有過失甚為顯然。再者，被告過失之駕駛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郭庭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黃馨儀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